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大化恒居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大化恒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有机肥），生产厂为（广西沃加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邕宁区新兴街25号）。（生物有机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有机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大化恒居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大化恒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 1.产品如有规格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